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2)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股本結構的章程條款。

###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王進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謝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陳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田樹勇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委任陳鐘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上述事宜應自批准該等委任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起生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ii)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及陳鐘義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有關本公司(i)經營範圍及(ii)股本結構的章程條款。

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經營範圍的章程條款，刪除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專案除外)；糧食收購；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建議就股本結構修訂章程條款，刪除章程第二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其中內資股256,068,800股，外資股98,243,200股。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420,051股(42.45%)；內資股股東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內資股股東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持有28,344,960股(8.00%)；及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發起人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

## 2.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進才先生(「**王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達一年零四個月，已向本公司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獲王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推薦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要求本公司免去其董事職務。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陳方先生(「**陳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達一年零四個月，已向本公司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推薦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免去其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謝炳先生(「**謝先生**」)及楊小平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謝炳先生，現年60歲，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及主席。負責集團的整體運營。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正大綠洲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2007/2008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2010中國企業最具創新能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謝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謝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楊小平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加入日本日洋株式會社擔任經理職務。之後調派至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擔任代表，直至二零零一年止。其後，楊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之管理層職務，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正大集團之副總裁以及卜蜂蓮花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楊先生現亦為正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正大集團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之資深副董事長；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正大綜藝有限公司及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正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正大能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CPF東京株式會社會長；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上海正誠機電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活躍於學術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楊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及楊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謝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委任謝先生及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3. 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 辭任監事

田樹勇先生(「**田先生**」)於監事會任職達六年，已向本公司辭任監事。董事會獲田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推薦他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要求本公司免去其監事職務。

田先生的辭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田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田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陳鐘義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陳鐘義先生，現年60歲，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歷任台灣安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台灣美吾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正大集團(土耳其)副總裁。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任正大集團(中國)資深副總裁。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陳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ii)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及陳鐘義先生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